

# 台北天母扶輪社故宮獎助金辦法

## 第1條 設立目的

為支援本國留學生赴國外留學、增進留學國與台灣之交流，暨支援外國留學生在台學業、學習扶輪精神、增進出身國與台灣之交流，特設立本獎助金。

## 第2條 獎助金金額及期間

受獎生取得正式學籍後，一學年新台幣（下同）30 萬/名，每月獎助 2.5 萬，期間 1 年。

## 第3條 受獎生名額及資格

每年獎助符合以下全部資格之受獎生 2 名（原則本國留學生及外國留學生各 1 名，惟得依當年度募集狀況等，予以調整 2 名均為本國留學生或外國留學生）：

1. 以取得學位為目的，於外國或台灣之研究所（graduate school）在籍或預定在籍之本國留學生或外國留學生
2. 本國留學生 30 歲以下，外國留學生 40 歲以下
3. 外國留學生需不具台灣籍
4. 非已取得博士學位

## 第4條 受獎生義務

受獎生須履行以下義務：

1. 外國留學生需每月至少參加一次本社例會
2. 一年兩次（上下學期各一次），需向本社提出受獎生學習報告

## 第5條 獎助金申請及審查

### 1. 申請所需文件

申請本獎助金應提出以下全部文件：

- (1) 申請書 1 份
- (2) 個人履歷 1 份
- (3) 研究計畫書 1 份（1,200 字以內）－題目：「我於研究所預定或目前的研究主題、研究方法及預期研究成果」
- (4) 小論文（800 字以內）－本國留學生題目：「我為何選擇留學○○及留學後之計畫？」；外國留學生題目：「我為何選擇留學台灣及留學後之計畫？」
- (5) 成績單（申請本獎助金時，如尚未入學或入學尚未滿 1 學期者，得免提出）

### 2. 申請時間

依每學期公告之申請日期辦理。

### 3. 審查

於申請期間內，提出之獎助金申請，本社將進行以下審查，以決定受獎生：

- (1) 申請書等文件，進行書面審查
- (2) 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再通知進行面試
- (3) 面試完成後，評選及通知審查結果，決定受獎生

### 第6條 獎助金發放

獎助金將於受獎生正式入學後，每月發放 2.5 萬，一學年共計發放 30 萬予每位受獎生。

### 第7條 獎助金取消

於獎助期間內，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社得停止獎助金之發放，受獎生並應將已受領之獎助金返還予本社。

1. 受獎生不符本辦法第 3 條之受獎生資格之一
2. 受獎生所提出之申請文件，存有虛偽不實內容
3. 受獎生正式入學後，發生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喪失學籍
4. 受獎生涉犯刑事犯罪，接受犯罪調查機關調查
5. 受獎生未履行第 4 條所定義務之一

### 第8條 本辦法之施行及修正

本辦法經本社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，亦同。